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李建华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联系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建华

威华股份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建华先生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威华股份4,000万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5326%减少至15.381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0219530718****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邮政编码：514021

联系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威华股份 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76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2,211.24 万股】，合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8.15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威华股份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华股份 115,475,200 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23.5326%。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威华股份 75,475,200 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15.381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5,475,200	23.5326	75,475,200	15.3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87,600	9.2699	27,600,000	5.6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 锁定股）	69,987,600	14.2627	47,875,200	9.7564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与受让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李建华

乙方（受让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威华股份的40,000,000股（占威华股份的8.1516%）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利和义务。

3、股份转让价格、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2.32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含税合计49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之日起60日内，乙方依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甲方收到转让价款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4、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过户不能等，造成本协议无法完整履行的，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的内容。

（3）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本协议可终止：

1) 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3) 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且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年6月8日和2016年6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75万股和1,375万股，成交价分别为11.16元/股和10.70元/股。上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合计2,4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28%。详见2016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1年5月23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7月2日作出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担任威华股份董事长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5年7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此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未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受让方盛屯集团同意承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即

于2017年1月8日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获得的2,211.24万股。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84,844,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00,000 股，高管锁定股 57,244,000 股），质押股数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903%。其中本次协议转让的 4000 万股中有 936.88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处于质押状态，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解除质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盛屯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威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

（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梅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15,475,200 股</u> 持股比例: <u>23.532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75,475,200 股</u> 持股比例: <u>15.3810%</u> 变动数量: <u>4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8.15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前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建华

签字：

日期：2016年6月20日